

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潮公告〔2019〕10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》和《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》（潮府〔2008〕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废止2个规范性文件，现予以公布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1. 关于严厉打击“黄赌毒”违法犯罪活动的公告（潮公告〔2014〕1号）
2.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公告（潮公告〔2014〕2号）

特此通告

